

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说明（第一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原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0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河湖划界的重要性.....	1
1.2 目标和任务要求.....	3
2 划定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规程规范.....	4
2.3 相关文件.....	5
2.4 高程系和坐标系.....	6
3 划定标准.....	6
3.1 相关名词术语.....	7
3.2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8
3.2.1 依据引用.....	8
3.2.2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0
3.3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6
3.3.1 依据引用.....	16
3.3.2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7
4 划定成果.....	18
4.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18
4.2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22
5 管理要求.....	22
6 其他说明.....	24



1 概述

1.1 河湖划界的重要性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也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规定，更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

2018年12月20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全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2019年3月18日海南省水务厅印发了《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号），要求确保到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其中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省级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力争2019年年底完成。同时要求各市县于每年6月20日、12月10日前将阶段性进展情况及统计表报送省水务厅。

为确保按期完成划界工作，按照《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

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管辖范围内河道、湖泊基本情况，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2020年3月16日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河办〔2020〕18号），要求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20年6月24日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长制基础工作的函》（琼河办函〔2020〕10号），要求2020年底前需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流（无人区除外）。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当前最迫切需要完成的河湖长制主要目标工作，海南省、东方市各级领导均已作了重要批示。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河办〔2020〕18号）等文件精神，东方市水务局启动了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0年10月9日，东方市水务局发函向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征求《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意见。2020年10月15日，市水务局在东方市组织召开了《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第一批）（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会后，我公司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各相关部门意见对《东方市河湖管

理范围划定报告（第一批）》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第一批）（报批稿）》。

1.2 目标和任务要求

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河长制基础工作交流研讨的通知》（琼河办〔2020〕38 号），2020 年底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市县负责划定的河流，原则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特殊情况不得晚于 11 月 15 日）将批复后正式成果报送省水务厅河湖处。

本次东方市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对象（第一批）主要为东方市 50km² 以上河流（含干流上的水库），以及现状问题较为突出的利章沟。本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对象名录，见表 1.2-1。

表 1.2-1 东方市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对象名录表（第一批）

序号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km)	备注
1	感恩河	381	59.0	含陀兴水库
2	通天河	193	31.08	含湾溪水库、西片水库
3	罗带河	222	47.7	含高坡岭水库
4	北黎河	196	43.93	含探贡水库、长田水库
5	南港河	112.37	26.72	
6	酸梅河	67.28	16.67	
7	北沟	58.29	17.99	
8	马岭河	51.15	19.82	
9	东方水	217.1	48.0	含天安水库、温村水库
10	利章沟	49.63	9.97	

2 划定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8) 《海南省经济特区水条例》;
- 9)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 11) 《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12)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 号) 等。

2.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88-2007);
- 8)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9)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10) 《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识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建安〔2016〕87号);
- 11)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2.3 相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2018年12月20日);
- 2)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2018年12月27日);
-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号);
-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186号);
- 6) 《国家土地管理局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 国土〔籍〕字第 11 号);

7)《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 国土〔籍〕字第 26 号);

8)《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

9)《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琼河办〔2019〕18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 号);

11)《东方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等。

2.4 高程系和坐标系

高程系: 如无特别注明, 均为 1985 国家高程。

坐标系: 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划定标准

水体管理范围宽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所要求的水体管理范围。

3.1 相关名词术语

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防洪标准:各种防洪保护对象或工程本身要求达到的防御洪水的标准。通常以频率法计算的某一重现期的设计洪水位防洪标准,或以某一实际洪水(或将其适当放大)作为防洪标准。

护堤地:为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堤防工程,在堤防两侧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堤防的保护地。

设计洪水:指为防洪等工程设计而拟定的、符合指定防洪设计标准的、当地可能出现的洪水。

河道设计洪水位:设计洪水频率对应的河道洪水水位。

水库设计洪水位: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治导线:河道整治规划拟订的满足设计流量要求尺度和控制河势的平面轮廓线。

河道功能:指河道发挥行洪排涝、供水灌溉、输水排沙、交通运输、景观休闲、水量调蓄、水质保护、渔业水产、生态环境、水能发电等作用。

河道上口线:指有堤段河道断面的迎水坡堤肩(墙顶)边线、无堤

段设计洪水位线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或河道两侧地面与迎水侧河坡的交线。

3.2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3.2.1 依据引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第 13.2.2 条款“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级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按表 3.2-1 确定，临水侧护堤地宽度可结合河道管理需要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堤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护堤地宽度的可参照表 3.2-1 规定的数值确定。

表 3.2-1 护堤地宽度表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 (m)	30~20	20~10	10~5

注：引用《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表 13.2.2。

3、《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第一条“河道和国有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明确：“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线以内区域；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行洪区、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根据河道的不同等级，堤围脚外 20 米~50 米以内区域为护堤地；丘陵山区河道，从设计洪水位线向外延伸 50 米以内区域为河道岸线安全保护区。”

4、《河道等级划分办法（水利部水管[1994]106 号）》

根据《河道等级划分办法（水利部水管[1994]106 号）》，河道的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2-2 河道分级指标表

级别	分级指标					
	流域面积 (万 km ²) (1)	影响范围				可能开发的 水力资源 (万 kW) (6)
		耕地 (万亩) (2)	人口 (万人) (3)	城市 (4)	交通及工矿 企业 (5)	
一	5.0	>500	>500	特大	特别重要	>500
二	1~5	100~500	100~500	大	重要	100~500
三	0.1~1	30~100	30~100	中等	中等	10~100
四	0.01~0.1	<30	<30	小	一般	< 10
五	<0.01					

注：1.影响范围中耕地及人口，指一事实上标准洪水可能淹没范围；城市、交通及工矿企业指洪水淹没严重或供水中断对生活、生产产生严重影响的。

2.特大城市指市区非农业人口大于 100 万；大城市人口 50~100 万；中等城市人口 20~50 万；小城镇人口 10~20 万。特别重要的交通及工矿企业是指国家的主要交通枢纽和国民经济关系重大的

工矿企业。

3.2.2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河道等级划分办法》等要求，考虑河道的防洪安全、水质保护、耕地保护、用地计划、景观建设、空间开放等因素，针对河道等级、功能、重要性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城市用地的现实情况，合理确定东方市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不同类型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原则和标准确定如下：

1) 有堤防河道（包括已建和已完成规划设计的河道）

这类型河道管理范围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及堤防、护堤地。根据河道的集水面积、重要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以及工程级别，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自堤防背水坡坡脚线外延不小于**5m~30m**，特殊河段与建设用地红线界线重合。**5级堤防自堤防背水坡坡脚线外延 5m，4级堤防自堤防背水坡坡脚线外延 10m。**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见图 3.2-1。

2) 山丘区无堤防河道

对于山丘区河流中上游河段，虽然没有建设堤防，但由于河道两边地势较高，设计洪水不出槽，能够达到规划设计防洪标准。这类型河道管理范围包括水域、沙洲、滩地和现有河道两岸设计洪水淹没范围。

根据河流的流域面积及其保护区域的重要性，**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相应设计洪水标准对应设计洪水位的河道上口线。**

山丘区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见图 3.2-2。

3) 平原区无堤防河道

对于这类型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是为了保护和控制河道在以后的城市建设过程中不被侵占，给以后河道堤防建设、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等用地留有空间。因此，该类型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之前，按河道的防洪排涝标准和现状上下游河道宽度，合理拟定河道防洪治导线，计算河道水面线，根据河道防洪排涝、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要求，综合论证确定平原区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

平原区无堤防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自规划设计河道的防洪治导线或者按河道上口线外延不小于 5m~50m，见图 3.2-3 和图 3.2-4。

4) 城区河道的特殊处理

城区建筑物密集，河道被侵占缩窄既成事实。城区以排涝为主的河道多为直立式断面、堤路结合或河道旁建筑物林立。为了保护该类型河道不被进一步侵占，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原则上该类型河道的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自河道临水侧直墙上口线外延不小于 5~10m，特殊河段管理范围与建设用地红线界线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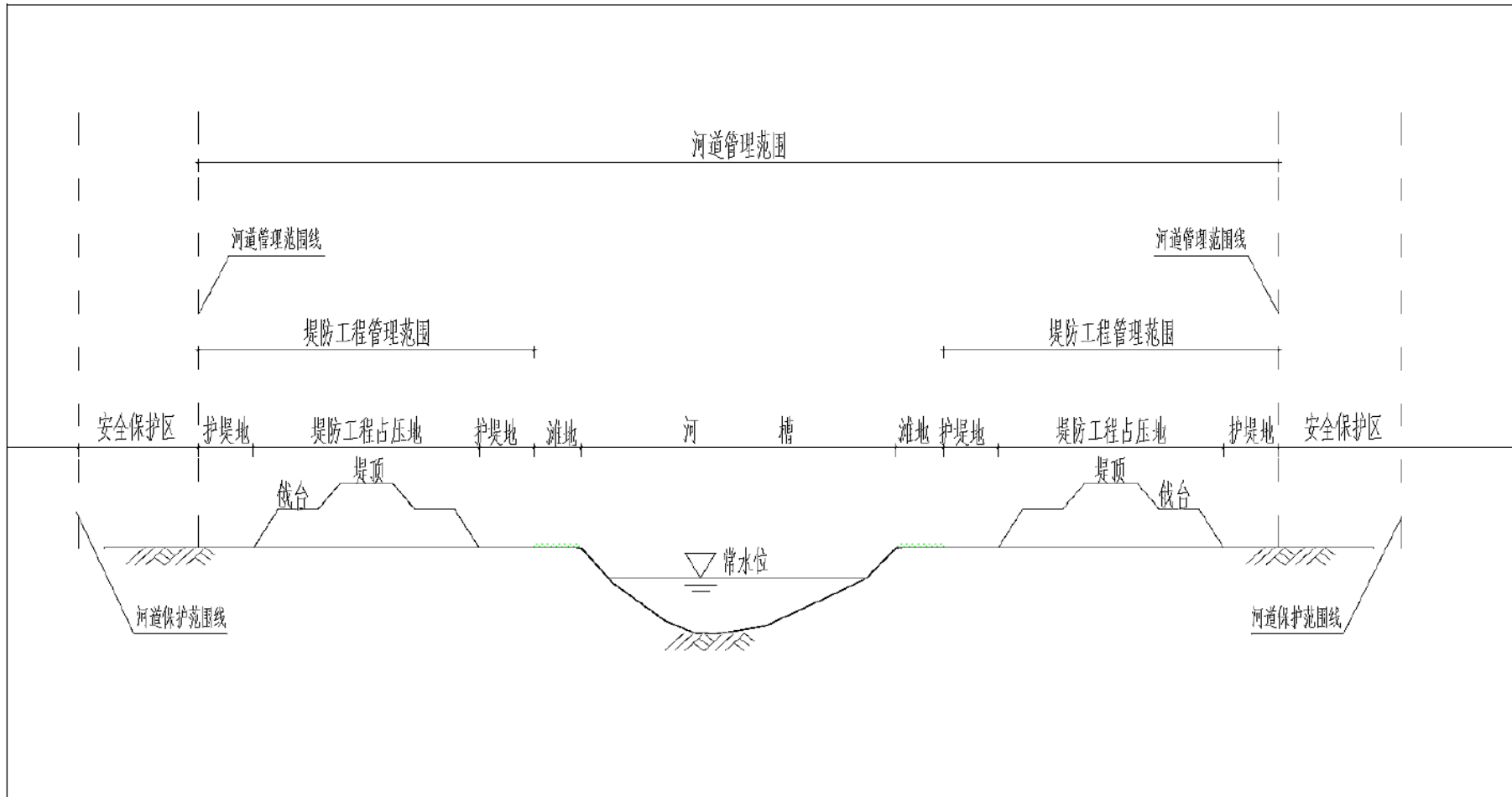


图 3.2-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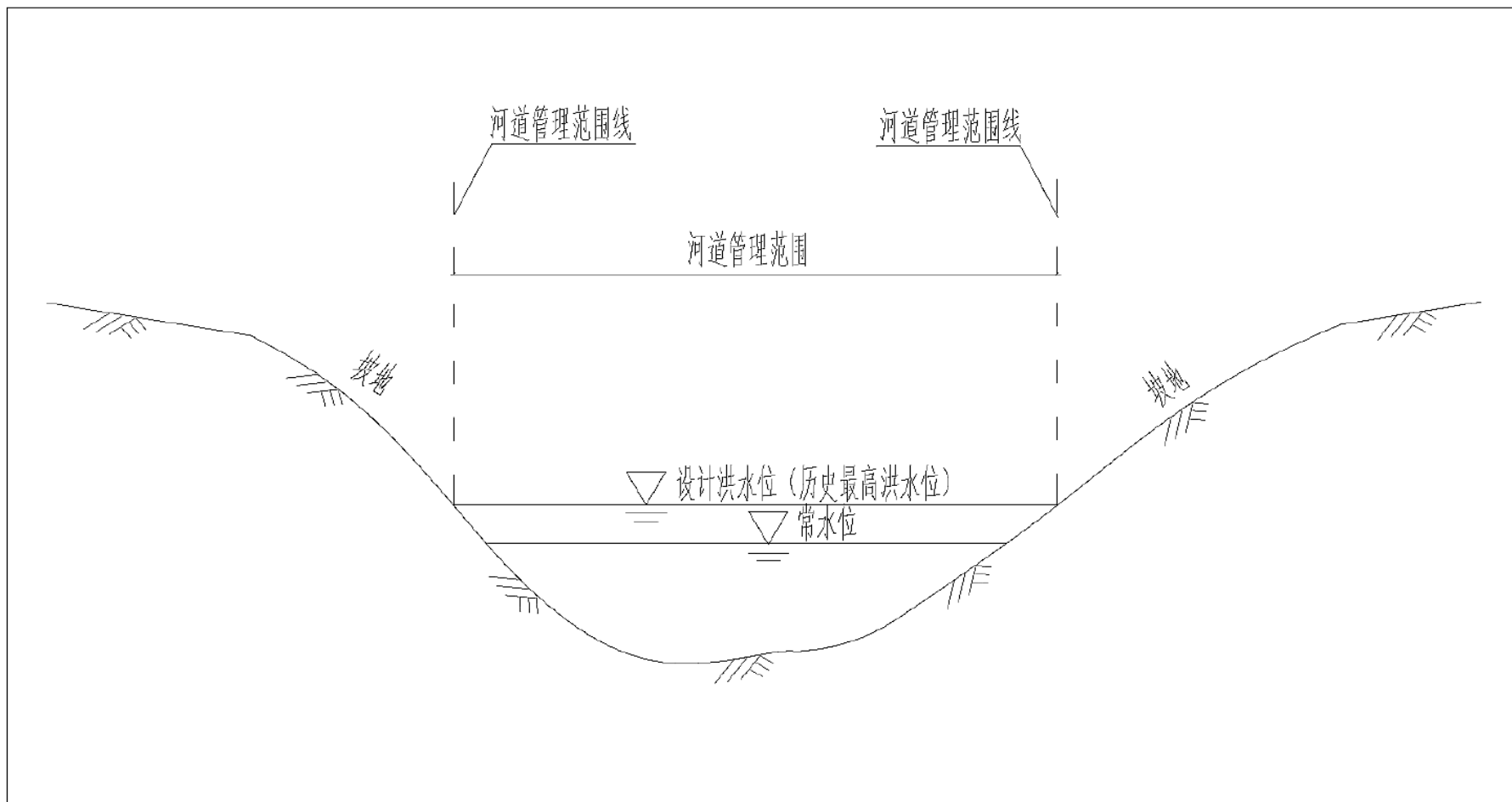


图 3.2-2 山丘区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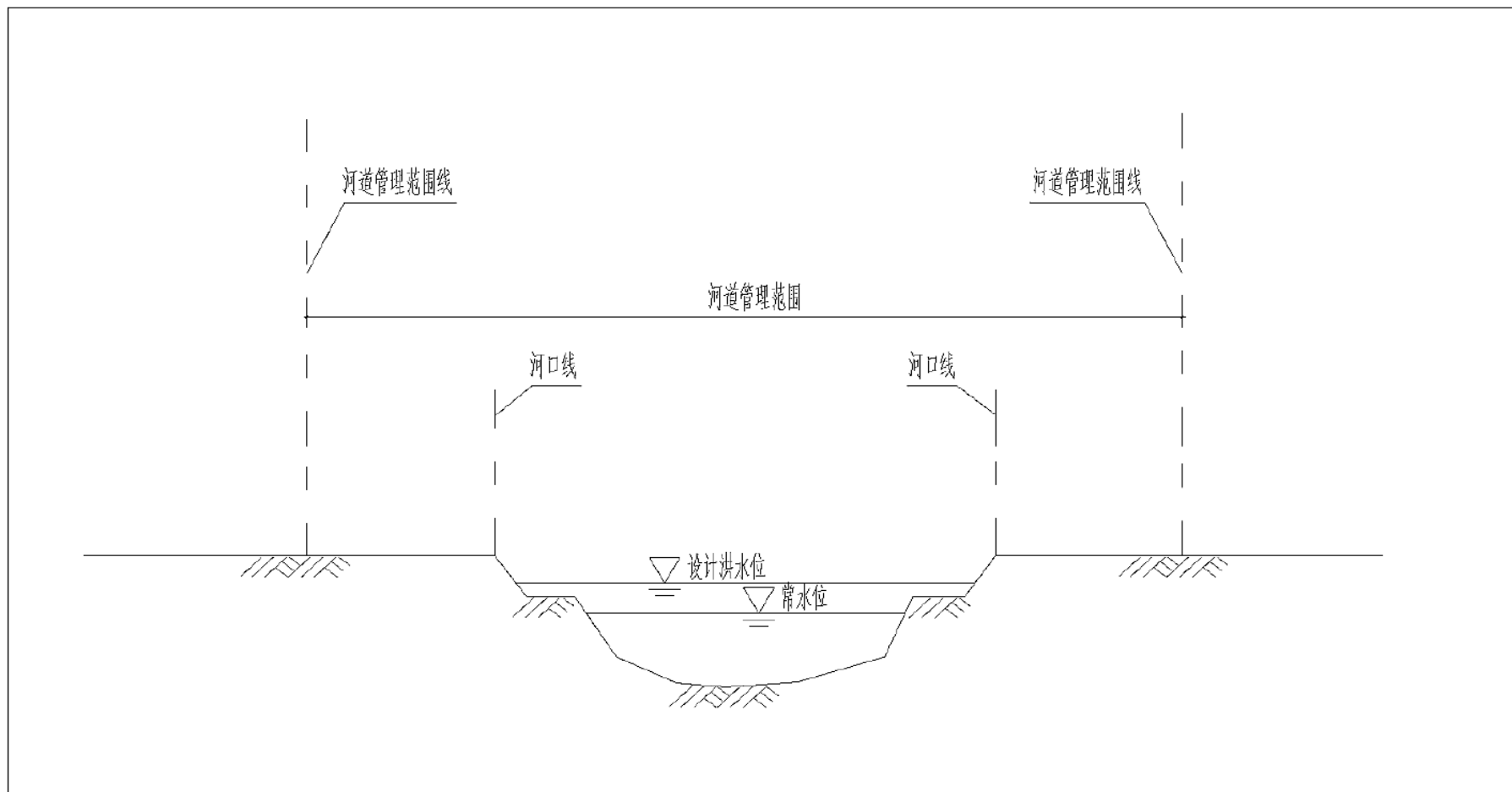


图 3.2-3 平原区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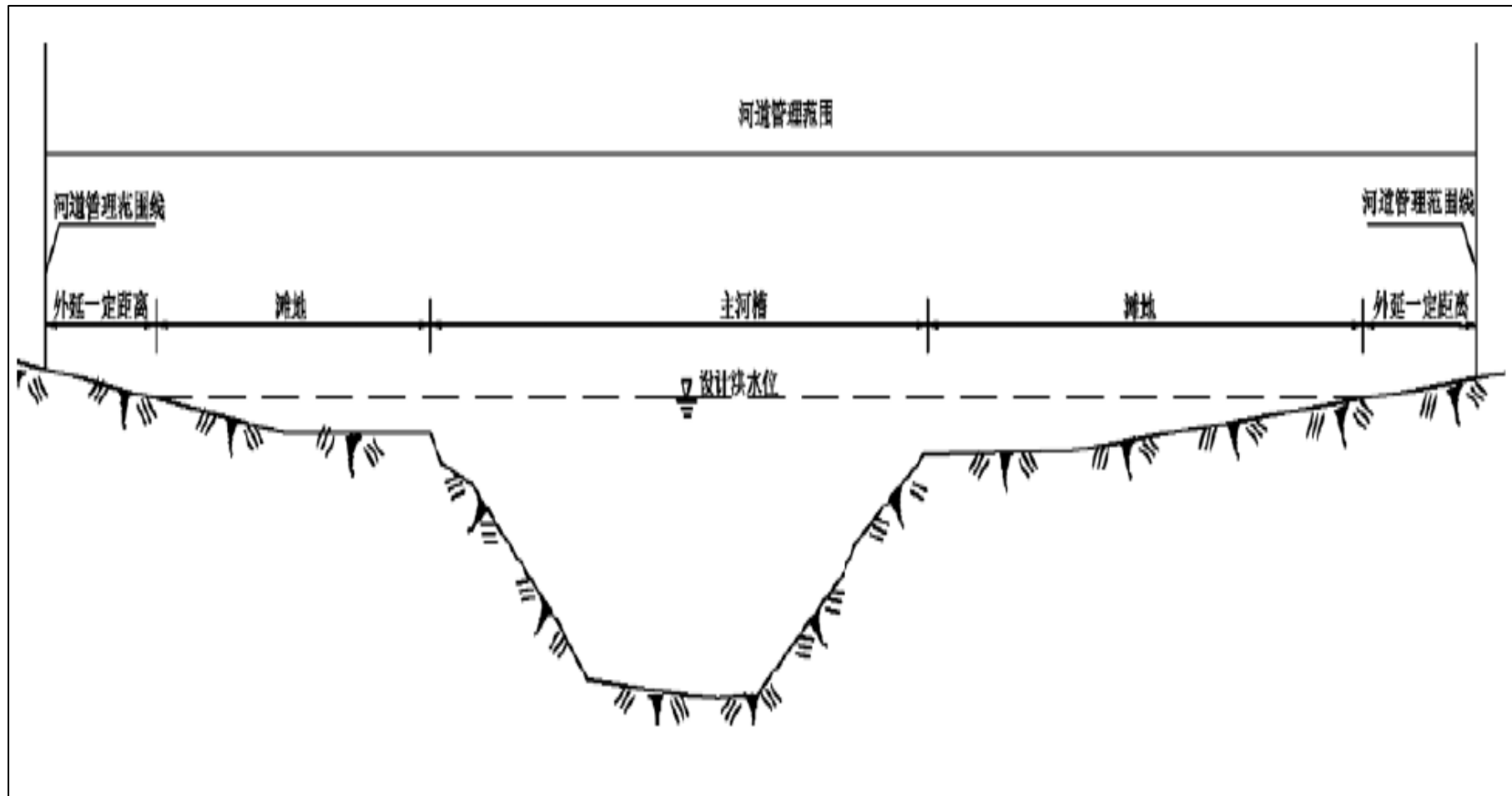


图 3.2-4 平原区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3.3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3.3.1 依据引用

1、《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第三条“**水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线或土地征用线以内区域**。大型水库设计洪水位线向外延伸 300~500 米、中型水库设计洪水位线向外延伸 100~300 米、小型水库设计洪水位线向外延伸 50~100 米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第四条“主副坝、引水工程拦河坝、溢洪道、电站、水闸、船闸周围 50~100 米（水平距离，下同）以内区域，水轮泵站、压力管道、机电排灌站和变电站等水工程建筑物以及管理机构工作区边界外 30 米以内区域，均为**安全保护区**。”

2、《水库工程设计管理规范（SL106-2017）》

《水库工程设计管理规范（SL106-2017）》第 3.0.3 条“**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道等建（构）筑物周围的管理范围和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管理范围用地指标按表 3.0.3 控制。**”

《水库工程设计管理规范（SL106-2017）》第 3.0.6 条“**工程保护范围与水库保护范围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1 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大型水库上、下游 300~500m，两侧 200~300m；中型水库上、下游 200~300m，两侧 100~200m。2 水库保护范围应为**

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包括干、支流）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用地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用地指标表

工程区域	上游	下游	左右岸	其他
大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上游 150~200m	从坝脚线向下游 200~300m	从坝端外延 100~300m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上游 100~150m	从坝脚线向下游 150~200m	从坝端外延 100~25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				由工程两侧轮廓线或开挖线向外 50~200m，消力池以下 100~30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或开挖线向外 30~50m
注 1：上、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应与库区土地征用线相衔接。 注 2：大坝坝端管理范围经论证确有必要扩大的，可适当扩大。 注 3：平原水库管理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小。				

3.3.2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根据上述标准，本次东方市水库管理范围的划定标准分别确定如下：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根据《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水库管理范围按各水库的设计洪水位线划定。

大型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根据《水库工程设计管理规范（SL106-2017）》，大坝管理范围按坝脚线向上游 200m、坝脚线向下游 200m、坝端左右岸外延 200m 划定。

中型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根据《水库工程设计管理规范（SL106-2017）》，大坝管理范围按坝脚线向上游 150m、坝脚线

向下游 150m、坝端左右岸外延 150m 划定。

小型水库的大坝管理范围：根据《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第四条，大坝管理范围按土地征用线划定。

4 划定成果

4.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本次东方市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对象为北黎河、罗带河、通天河、感恩河、南港河、东方水、酸梅沟、北沟、马岭河和利章沟等 10 条河流。

根据上述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划定各河道管理范围，东方市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第一批）详见表 4.1-1。

各河道的管理范围线成果，详见图册。

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说明

表 4.1-1 东方市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汇总表（第一批）

河流名称	河段名称	岸别	划定长度 (km)	防洪标准 (年)	管理范围位置	管理范围面积 (不含水库管理面积) (万 m ²)	河源/河口坐标
东方水	河口~旧村桥段	两岸	13.1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	380.56	河源坐标: 108°48'51.83", 18°59'44.22" 河口坐标: 108°59'15.41", 19°08'04.59"
	旧村桥~天安水库坝址段	两岸	15.0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天安水库坝址至库尾	两岸	2.25	100	坝脚线外延 150m/水库设计洪水位		
	天安水库库尾至温村水库坝址段	两岸	7.44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温村水库坝址至库尾	两岸	1.1	50	土地征用线/水库设计洪水位		
	温村水库库尾以上	两岸	4.41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		
酸梅河	天惠水库附近至探贡河河口断面段	两岸	6.02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125.64	河源坐标: 108°48'30.62", 19°13'19.92" 河口坐标: 108°42'40.90", 19°15'39.70"
	探贡河河口断面至官田村段	两岸	2.71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官田村至酸梅河河口段	两岸	7.94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马岭河	红草村至县道 745 桥梁段	两岸	12.13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5m	145.91	河源坐标: 108°47'16.80", 19°11'38.04" 河口坐标: 108°40'30.00", 19°11'15.72"
	县道 745 桥梁段至入海口段	两岸	7.69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5m		
北黎河	出海口~唐马园河段河段	两岸	11.93	20	坡脚线外延 10m/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421.27	
	唐马园~文通渡槽上游 700m 处河段	两岸	3.72	10	背水坡脚线外延 10m		

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说明

河流名称	河段名称	岸别	划定长度 (km)	防洪标准 (年)	管理范围位置	管理范围面积 (不含水库管理面积) (万 m ²)	河源/河口坐标
	文通渡槽上游 700m~探贡水库坝址河段	两岸	9.03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线		河源坐标: 108°54'49.50", 19°06'55.80" 河口坐标: 108°40'13.81", 19°09'20.48"
	探贡水库	两岸	6.35	50	50 年一遇洪水位		
	探贡水库库尾~长田水库坝址河段	两岸	9.8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0m		
	长田水库	两岸	2.65	50	50 年一遇洪水位		
	长田水库库尾以上河段	两岸	3.85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线		
罗带河	河口至罗带桥	两岸	6.0	20	堤防外坡脚线外延 10m	538.06	河源坐标: 108°55'15.83", 19°6'56.46" 河口坐标: 108°37'30.67", 19°4'11.33"
	罗带桥至相师林村	两岸	2.0	10	堤防外坡脚线外延 5m		
	相师林村至高坡岭水库坝址	两岸	9.0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高坡岭水库库区段	两岸	9.3	100	坝脚线外延 150m/水库设计洪水位		
	高坡岭水库库尾至河源	两岸	21.4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		
通天河	河口~通天桥段	两岸	5.5	10	坡脚线外延 5m/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284.82	河源坐标: 108° 44'43.83", 18°54'47.10" 河口坐标: 108°38'49.91", 18°58'22.09"
	通天桥~湾溪水库坝址段	两岸	12.37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湾溪水库坝址至库尾	两岸	3.52	100	坝脚线外延 150m/水库设计洪水位		
	湾溪水库库尾至西片水库坝址段	两岸	4.11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		
	西片水库坝址至库尾	两岸	0.5	10	土地征用线/水库设计洪水位		
	西片水库库尾以上	两岸	5.94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		
北沟	生旺村北边 2.5km 处的山上至南沟河口段	两岸	4.09	10	10 年一遇洪水位线	113.28	河源坐标: 108°45'19.18", 18°53'31.93"
	南沟河口至铁路桥段	两岸	5.34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东方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说明

河流名称	河段名称	岸别	划定长度 (km)	防洪标准 (年)	管理范围位置	管理范围面积 (不含水库管理面积) (万 m ²)	河源/河口坐标
	铁路桥至北沟河口段	两岸	8.56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河口坐标: 108°39'20.07", 18°54'32.12"
感恩河	河口至河小东沟口	两岸	6.6	10	堤防外坡脚线外延 5m	886.12	河源坐标: 108°8'30.00", 18°47'27.41" 河口坐标: 108°38'28.38", 18°51'29.05"
	河小东沟口至陀兴水库坝址	两岸	15.7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陀兴水库坝址至库尾	两岸	11.56	100	坝脚线外延 200m/水库设计洪水水位		
	陀兴水库库尾至河源	两岸	25.7	10	10 年一遇洪水水位		
南港河	出海口~南港大桥下游 500m 处河段	两岸	3.07	20	规划堤防河段背水坡脚线外延 10m	336.35	河源坐标: 108°51'34.25", 18°45'42.15" 河口坐标: 108°41'09.73", 18°45'09.1213"
	南港大桥下游 500m 处~田中村河段	两岸	9.76	10	背水坡脚线外延 10m		
	中田村~田沙村河段	两岸	2.0	10	背水坡脚线外延 10m		
	中沙村以上河段	两岸	11.56	10	10 年一遇洪水水位线		
利章沟	白穴村至 225 国道桥段	两岸	7.97	1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66.36	河源坐标: 108°43'22.84", 18°47'36" 河口坐标: 108°40'21", 18°47'21"
	225 国道桥至入海口段	两岸	2.0	20	防洪治导线外延 15m		

4.2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本次东方市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对象为陀兴水库、湾溪水库、高坡岭水库、探贡水库和天安水库等 5 座中型水库和温村水库、西片水库和长田水库等 3 座小型水库。

水库管理范围划线成果见表 4.2-1。各水库的管理范围线成果，详见图册。

表 4.2-1 东方市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规模	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km ²)	设计标准 (年)	设计洪水位 (m)	总库容 (万 m ³)	管理范围面积 (万 m ²)	备注
1	陀兴水库	中型	290.0	100	62.10	14500	997.50	
2	湾溪水库	中型	52.3	100	41.24	1919	293.55	
3	高坡岭水库	中型	156.4	100	32.21	7540	1223.96	
4	探贡水库	中型	65.0	100	51.82	2700	384.08	
5	天安水库	中型	54.7	100	155.39	2973	463.40	
6	温村水库	小（1）型	11.3	50	192.00	326	31.51	
7	西片水库	小（2）型	9.8	10	67.51	33.5	6.16	
8	长田水库	小（1）型	13.8	50	85.70	712	134.22	
总计							3534.38	

5 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七条：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

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第二十条：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

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6 其他说明

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是基于河道现状情况和现有规划成果，未来因区域发展需要，可根据新的防洪规划、岸线规划等进行适时修正。